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西安市财政局

市发改发〔2020〕157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发改委、财政局，各开发区经发局、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项目管理，健全科学、民主、全面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实施程序，切实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依据国家和省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由市发改委联合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财政预

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辦法（试行）》，现将该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省发改委《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投资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陕发改投资〔2019〕156号）、省财政厅《省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建〔2019〕44号）、《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政发〔2019〕21号）等法律法规，为了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进一步明确市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概算、投资计划编制下达、资金管理以及后期评估监管等行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以下简称基建投资），是指列入市级财政预算，主要用于市级的基本建设资金。使用基建投资的建设项目统称为基建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维修改造等。

第三条 市本级基建投资项目以直接投资方式予以安排，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第四条 基建投资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基本建设项目，主要投向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包括：政权建设、公共服务设施、社会管理和国家安全、要求地方配套的中省预算内投资项目等。对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产业项目可适当给予补助。根

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定期评估调整基建投资重点支持范围，持续优化投资方向和结构。

第二章 基建投资项目立项和概算管理

第五条 市本级投资项目应由市发改委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对纳入相关建设规划、投资规模较小、功能简单明确的项目，可以适当简化审批程序。补助类项目的立项和概算管理，由其立项审批部门参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中央、我省和我市批准的建设规划中已经明确、建设内容单一，经市委、市政府已经研究同意的项目，可以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并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合并为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

- （一）单纯设备购置类项目；
- （二）恢复使用功能的提升改造项目；
- （三）确需简化审批程序的其他项目。

第八条 非涉密项目所有审批事项全部纳入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一站式”网上审批。

第九条 项目建议书批复后，项目单位、建设地点发生变更

以及主要建设内容、投资规模有重大变化的，需重新报批。

第十条 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应附以下文件：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和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

（二）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对拟建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由项目主管部门商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对建设方案和筹资方案提出具体意见，报市政府审定后审批。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含维修改造）审批程序按中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投资概算应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投资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估算 10%的，或者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报告项目立项审批部门。立项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三条 市发改委履行概算核定和监管责任，项目相关市级主管部门履行概算管理和监管责任，项目单位在其主管部门领导和监管下对概算管理负主要责任。项目要严格依据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批复概算原则上不得突破。

第十四条 由于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

等不可抗力，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由项目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编制调整概算书，附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招标及合同等材料，并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落实超概资金来源的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

项目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核定概算 10%及以上的，项目单位原则上先报请审计机关（财政评审中心）进行审计（评审）。

第十五条 申请调整概算的，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原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和批复核定文件；

（二）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调整概算书，调整概算与原核定概算对比表，并分类定量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

（三）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包括变更洽商部分；

（四）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文件等调整概算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单位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初步设计应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

第三章 基建投资年度计划编制和下达

第十七条 基建投资计划在上年度 9 月底前申报，项目申报

单位需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依据文件。

(一) 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和工程形象进度、年度基建资金需求等。

(二) 项目实施和申请基建资金的主要依据文件包括：中省市各类规划、市委市政府工作报告、文件、会议纪要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第十八条 申请基建投资的项目，应为在建项目或在安排资金年度的9月底前开工建设的项目。

第十九条 补助区县项目安排基建投资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第二十条 市发改委根据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年度基建投资规模，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工程实施进度等因素，研究提出年度基建投资项目计划建议方案，每年3月底前按程序报市政府审议；市政府审议通过后，由市发改委及时下达投资计划。

第四章 基建投资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基建投资由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按照职责管理。

(一) 市发改委负责编制年度投资计划草案、报请市政府审定并下达投资计划，监管投资计划执行，开展绩效评价。

(二)市财政局负责预算下达和市级基建资金拨付，并会同市发改委对基建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实施效果等进行管理，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将市级基建投资拨付至市级部门或单位、区县（开发区）财政部门。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节约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以及省财政厅《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实施办法》《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账务核算，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和绩效自评。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按照省财政厅《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等规定，及时编制和报批竣工财务决算，组织竣工验收。

竣工项目实行先审计（或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已纳入审计部门年度审计计划的项目，由审计部门进行竣工决算审计；未纳入审计计划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告知审计机关后，通过财政部门申请安排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决算评审或自行委托具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审计机关备案。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决算审计结果批复项目竣工决算，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项目竣工决算审核批复环节中审减以及结余的基建投资，按投资来源比例返还投资者。

第二十五条 各项目单位应加强基建投资管理，全面清理基建会计账务，对于具备转固条件的项目要及时办理转固手续。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应按估计价值入账，待竣工决算后据实调整。

第二十六条 截至当年6月底未下达计划及预算的市级基建投资，市财政局应按规定收回统筹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对已批复下达计划及资金预算的基建项目，截至当年9月底仍未开工建设的，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对项目投资计划及时进行调整，安排用于当年能形成实际支出的其他基建项目。对预算已下达到市级项目单位，但截至当年年底未使用完毕的市级基建投资，由市财政局收回统筹使用。

第五章 基建投资监管

第二十七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发改委统筹负责基建投资计划执行管理工作，各级发展改革、项目主管部门、财政、审计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基建投资项目进行监管。

第二十八条 建立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制度，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负责项目审批的发改部门定期报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第二十九条 基建投资项目建成运行后，项目审批部门可以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具备相应资信的工程咨询机构，对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及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开展项目后评价，必要时应当参照初步设计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对比分析，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项目管理，不断提高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

第三十条 建立基建投资计划评估制度，市发改委每年2月份组织对上一年度基建资金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要与发改部门加强市级基建资金的监督检查和重大项目的绩效评价，对绩效较差或无效的项目除削减或收回资金外，还应取消下年度投资计划安排。

第三十二条 因项目单位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管理不善、故意漏项、报小建大等造成超概算的，应当由其主管部门依照职责权限对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影响进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第三十三条 对以虚假材料立项骗取资金，或转移、侵占、挪用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由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做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停止安排或收回基建资金、撤销项目、停止审批其他项目等决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

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印发
